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民生证券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你公司推荐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你们在30日内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提供书面回复和电子文档。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我会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反馈意见。如在30日内不能提供书面回复，请提前10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申请。如未能按期提交反馈意见，我会将予终止审查。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会审核人员。

一、规范性问题

引入非国有股东价格是否合理

1、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历次非国有股东增资入股的程序是否合法，价格是否公允，特别是在整体变更以后在有上市预期的情况下，参考2016年4月28日陈国宏所持鼎顺创投20万股61.65万元的拍卖价格和通常上市前入股价格，以略高于净资产的价格入股是否合理，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2）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3）新增股东（包括法人股东的自然人股东）的详细情况等，就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鼎顺创投系山东玻纤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平台。请发行人补充披露鼎顺创投的代持行为是否经过主管部门批准，股东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目前是否还存在股价代持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发行人子公司沂水热电主要为满足沂水县城供暖、蒸汽需求以及满足发行人玻纤业务内部用电需求。2016年国网山东省电力公

司沂源县供电公司为发行人第二大供应商，采购金额 2,749.86 万元。同期发行人电力销售收入 1,372.25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1）沂水热电生产是否真正做到了优先满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用电需求，沂水热电的电力并入国家电网，认定供电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依据是否充分；（2）以供热供气业务区域不同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依据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4、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关联方拆借资金是否经过事先经过相关法定程序，拆借行为是否合法，发行人是否与关联方间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营业收入或净利润是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5、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的环保设施及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的情况，发行人是否因安全生产、环保原因受到处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6、前次申报时，发行人具有临时用工情形。未与临时用工签订劳动合同，且未缴纳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请发行人说明临时用工问题是否已经解决，补充披露发行人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是否合法合规，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7、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影响的最新情况，主要进口国的贸易政策变化对发行人业务是否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有何措施应对。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8、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向欧文斯科宁复合材料（中国）有限公司采购和销售的主要内容，发行人同时向欧文斯科宁采购和销售的原因，发行人是否为其提供加工服务，欧文斯科宁是否掌握发行人生产所需的关键技术、关键原料，发行人对其是否有重大依赖，对其使用是否有限制条件。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9、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最近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的原因，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0、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临矿集团所涉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该诉

讼与发行人是否相关，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是否有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1、请发行人说明历次增资及股份转让的过程中是否涉及发行人职工，是否属于股权激励事项，是否按股份支付的规定处理，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对应的股份授予日当年的市盈率和授予日上年的市盈率。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以上情况，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12、招股说明书披露，2016 年至 2018 年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3,091.43 万元、3,191.85 万元和 2,409.33 万元。（1）请发行人说明各类第三方回款发生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具有真实的业务支持：（2）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说明对第三方回款合理性和真实性的核查方法、过程和结果，明确发表核查意见；（3）请发行人说明关于前次被否事项中关于存在较大金额无实际交易背景的关联方应收票据融资、向控股股东大规模拆入资金以及取得委托贷款等情形的整改措施和整改情况，进一步说明本次申报的报告期是否存在以下情形：①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②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③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④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⑤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⑥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等，若存在，请说明报告期各期的发生额，整改的情况和效果，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13、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11.76%、18.80%和 21.52%，发行人客户较分散，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较低。（1）请说明并在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章节关于主要客户的部分，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对主要客户的收入金额和占比，并分析主要客户变化的原因，尤其是对同一客户收入波动的原因；（2）请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的增减变动情况，新增客户的收入金额和占比情况，对主要客户尤其是第一大客户的销售收入波动或增

长的原因；（3）请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首次合作时间、获取以上客户的主要方式，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说明发行人客户较集中是否具有行业普遍性；（4）请说明对不同客户的销售方式、信用政策、权利义务的约定关系、返利补贴等财务支持以及运输费用承担政策是否存在差异以及合理性；（5）请说明发行人开发新客户的过程和难易程度，结合下游客户面临的市场及其环境变化，说明下游客户的行业发展情况是否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并进行风险提示；（6）请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7）请说明对主要客户的具体定价方法和依据，同类产品对不同客户的售价是否有差异，并结合市场价格及其波动趋势说明报告期内产品售价是否公允以及波动是否符合市场趋势；（8）请说明发行人对客户是否存在返利或者其他方式的利益返还，或者账外资金循环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14、请在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章节关于销售模式的部分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直销和经销收入的金额和占比，选择经销模式的原因，前五大经销客户的名称、销售额、销售的主要产品、占比，结合发行人与经销商的合同协议以及权力义务关系（价格风险、存货风险等）说明经销模式属于买断还是代理销售、经销销售层级、是否对经销商存在财务、资金等资助、对于经销商的返利等优惠政策、以及经销产品的最终销售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说明对经销收入的核查情况，包括核查方法程序和结果，并对经销收入的真实性、经销商采购发行人产品最终实现销售未形成异常囤货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15、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营业收入呈现增长的态势。（1）请分产品类别，列示各类产品在报告期各期销量和单价的变化情况，结合量价的波动定量分析各类产品收入和总收入波动的原因；（2）请说明热电产品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将相关收入计入主营业务收入的合理性；（3）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说明对发行人收入（外销收入单独说明）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的方法、程序、范围，说明发行人收入波动与发行人业务情况和

行业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并就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行人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6、招股说明书未披露各类产品的成本结构。（1）请在招股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关于营业成本分析的部分，补充披露各类产品的具体成本构成，并说明成本结构变化的原因和合理性；（2）请说明发行人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较低，能源动力和制造费用占比较高的原因和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成本结构的比较和差异情况，并将能源动力成本进一步细分，说明各类能源成本占比波动的原因；（3）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成本的归集对象和方法、分配和结转方法，如何确保成本与收入的匹配性；（4）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结合发行人的业务模式、《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在报告期内是否保持了一贯性原则、相关内部控制是否能够确保发行人成本核算完整、准确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17、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收入占比最大的产品的毛利率最高，且波动较大，不同产品的毛利率差异较大。（1）请按产品类别，结合各类产品的单价和单位成本的波动情况，进一步定量分析各类产品毛利率以及综合毛利率的波动的原因；（2）请说明不同类别的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内外销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直销和经销同类产品内外销的毛利率的差异原因，说明并补充披露直销和经销模式下毛利率的差异以及原因；（3）请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的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的变化趋势是否一致；（4）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对发行人毛利率及其变动、与同行业之间的差异及合理性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的方法、程序、结论。

18、招股说明书显示，2017 年发行人期间费用率下滑，对欧文斯科宁的销售不承担运输费用且销售人员无提成。（1）请进一步说明 2017 年期间费用率波动的原因和合理性；（2）请进一步说明对欧文斯科宁的销售不承担运费以及销售人员无提成的原因和合理性，与欧文斯科宁对其他供应商的运费承担政策是否有差异，请说明在销售人员无提成的情况下对欧文斯科宁的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

（3）请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对发行人各项费用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的核查程序和方法，明确发表核查结论。

19、请发行人说明前次申报被否的原因，相关发审会意见落实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二、信息披露问题

20、招股说明书显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0,075.48 万元、7,775.36 万元和 10,393.55 万元,主要的应收账款客户与主要的销售客户存在差异，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3,081.75 万元，3,641.69 万元和 8,203.23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61%、42.59%和 73.27%。（1）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对不同客户的信用政策存在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与收入前五名客户存在差异的原因，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变化以及集中度提高的原因和合理性；（2）请说明 2017 年应收账款余额下降的原因和合理性以及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的比例整体下降的原因和合理性；（3）请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进度、逾期应收账款的规模和期后回款情况，报告期是否存在放松信用政策的情况；（4）请说明报告期各期是否存在利用个人账户代公司收付款的情形；（5）请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对应收账款执行的审计程序和审计结果，并对发行人应收账款的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明确发表意见。

21、招股说明书显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15,739.64 万元、10,650.32 万元和 9,273.84 万元，存货余额下降主要由于库存商品下降。（1）请结合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正常和备货政策进一步说明存货余额 2017 年大幅下降的原因和合理性；（2）请补充披露存货的库龄结构，说明一定期限以上存货的具体构成、形成的原因及金额变动的合理性；（3）请说明报告期原材料、半产品的期后结转率、订单支持率以及期后销售比例，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的订单支持率及期后销售比例；（4）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计提比例及计提过程，根据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

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和计提比例等因素，说明相关存货跌价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5）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公司的盘点制度、各报告期末的盘点计划、盘点范围、盘点地点、盘点时间、盘点人员、盘点方式及结果（包括在途商品的盘点情况）；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详细说明存货监盘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监盘时间、监盘地点、监盘人员及结果）；（6）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发行人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说明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是否与实际流转一致。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事项逐项核查，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22、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固定资产中包含铂铑合金漏板，用于玻璃纤维的最后成丝工序。发行人将铂铑合金作为贵重金属纳入固定资产进行核算，但是并不计提折旧，而是将生产过程中的损耗额计入生产成本。请发行人：（1）说明前次被否意见中关于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测算的落实整改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说明《关于发行人前次申报未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专项核查意见》中认定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的论证依据；（2）结合铂铑合金漏板的损耗周期、产品特性，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会计政策等，在招股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补充披露将含铂铑合金漏板作为固定资产核算的适当性；（3）在招股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补充披露生产过程中铂铑合金损耗的具体确认方法、依据、各期铂铑合金损耗的实际金额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摊销损耗金额的方法，各期确认摊销金额的合理性和准确性。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对上述会计政策和摊销方法的选择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3、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的金额分别为 1,413.83 万元、2,428.78 万元、2,018.28 万元，为公司向欧文斯科宁支付的净效率改善费。（1）请进一步说明向欧文斯科宁支付的净效率改善费的性质，是否符合商业合理性，欧文斯科宁的其他供应商是否也需要支付该类费用，支付的比例是否有差异，并在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章节销售模式关于主要客户的部分补充披露以上

事项；（2）请说明并在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章节补充披露净效率改善费的具体摊销年限以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各年的摊销金额和会计处理。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事项逐项核查，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24、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发行人进行盒式期权融资以及黄金租赁业务形成交易性金融负债 19,255.22 万元、34,960.85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上述交易中发行人和交易对手的主要权利义务、相关交易机制和结算机制；（2）发行人开展上述交易业务的主要目的和必要性，属于投资套利还是套期保值；（3）发行人关于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内部控制措施，相关交易是否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审定后实施，是否符合国资监管的相关规定；（4）说明上述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会计确认金额以及对当期报表项目的具体影响；（5）说明上述交易可能面对的风险敞口以及发行人为应对相关风险所采取的必要措施。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5、招股说明书披露，各报告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1,435.67 万元、1,707.13 万元、57,043.12 万元，2018 年余额增长较大主要由于发行 ABS 债券业务所致。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 ABS 债券业务的期限、合同主要的权利义务关系；（2）说明应付 ABS 债券、融资租赁业务和售后租回业务的具体会计处理，相关重要参数、实际利率的确认方法和依据，各期确认的费用或支出的具体金额和计算方法，费用或支出计入的具体科目，售后租回业务作为融资租赁还是经营租赁进行核算以及依据。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6、请补充披露财务报表项目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情况及原因。

27、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说明公司财务部门人员与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如为个人）是否具有亲属关系，如有，是否会影响财务工作独立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就与财务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予以说明。

28、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精神落实并披露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29、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

30、请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公司员工薪酬制度、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31、请发行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32、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利润分配事项是否实施完毕，资产负债表日后是否存在利润分配以及拟分配利润的情形，是否执行完毕。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相关的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是否足额缴纳。

33、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专项说明就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是否为发行人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及取得的证据，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专项说明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所列示的收入及净利润数据与当年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之间的差异，若有重大差异，应专项说明原因。